

附件 2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汤村、大涵村、长庚村、何棠下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101.9384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政府储备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北至长庚村，南至广河高速，东至汤村小学，西至狮岭水库（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政府储备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101.9384 公顷（折合 1529.0760 亩，以国家 2000 坐标核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7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枫下村、佛塋村、山龙村、重岗村、红卫村、燕塘村，龙湖街道埔心村、旺村、何棠下村、黄田村、汤村、长庚村，新龙镇新田村、福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68.8577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知识城基础设施及政府储备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北至凤凰四路、南至广河高速、东至穗莞深城际铁路、西至花莞高速（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知识城基础设施及政府储备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268.8577 公顷（折合 4032.8655 亩，以国家 2000 坐标核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

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5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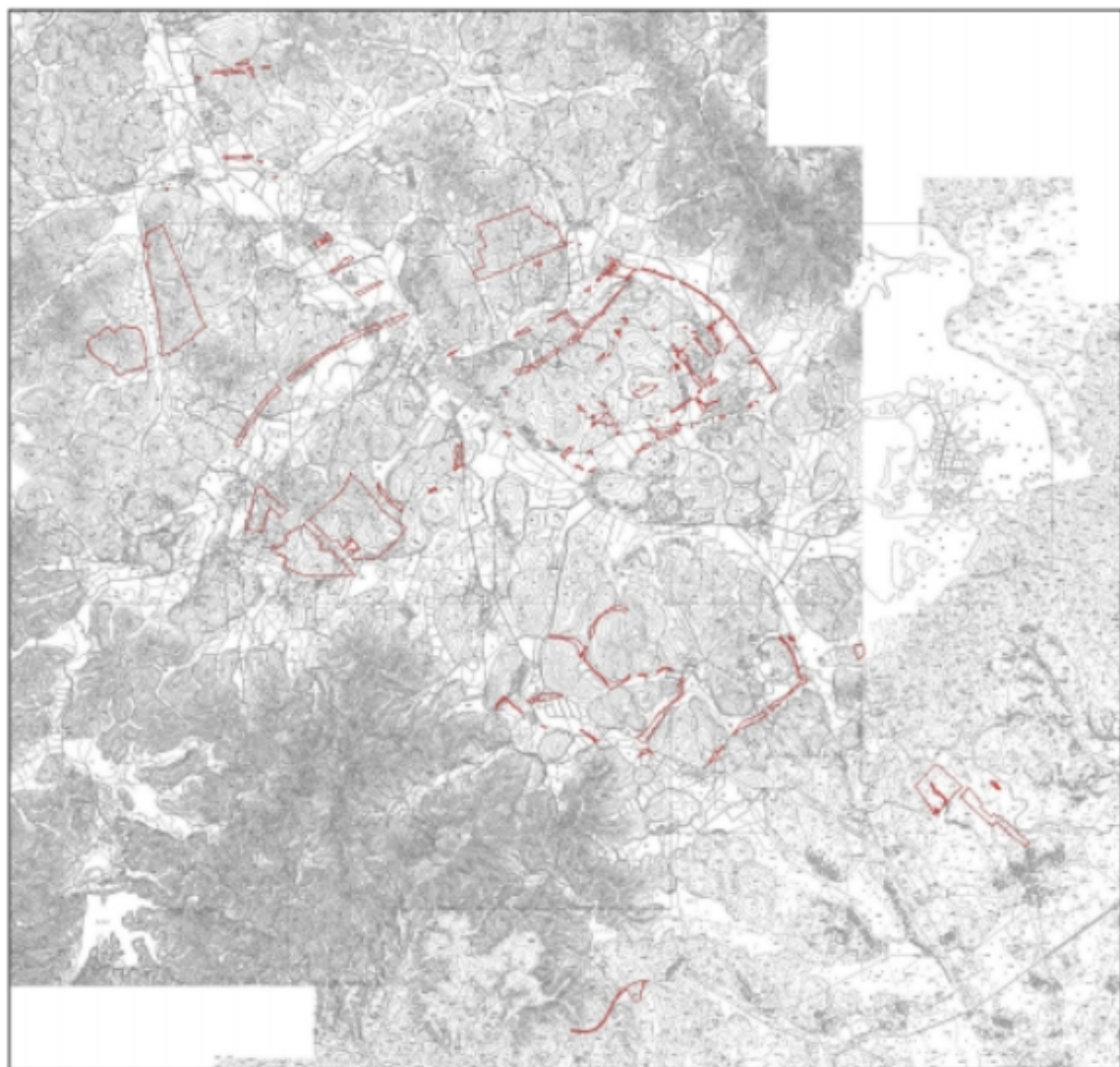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枫下村、佛塍村、山龙村、重岗村、红卫村、燕塘村，龙湖街道埔心村、旺村、何棠下村、黄田村、汤村、迳下村、大涵村，新龙镇新田村、洋田村的集体土地248.7831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知识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北至九佛西路、南至广河高速、东至东部快速路、西至花莞高速（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知识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248.7831公顷（折合3731.746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核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7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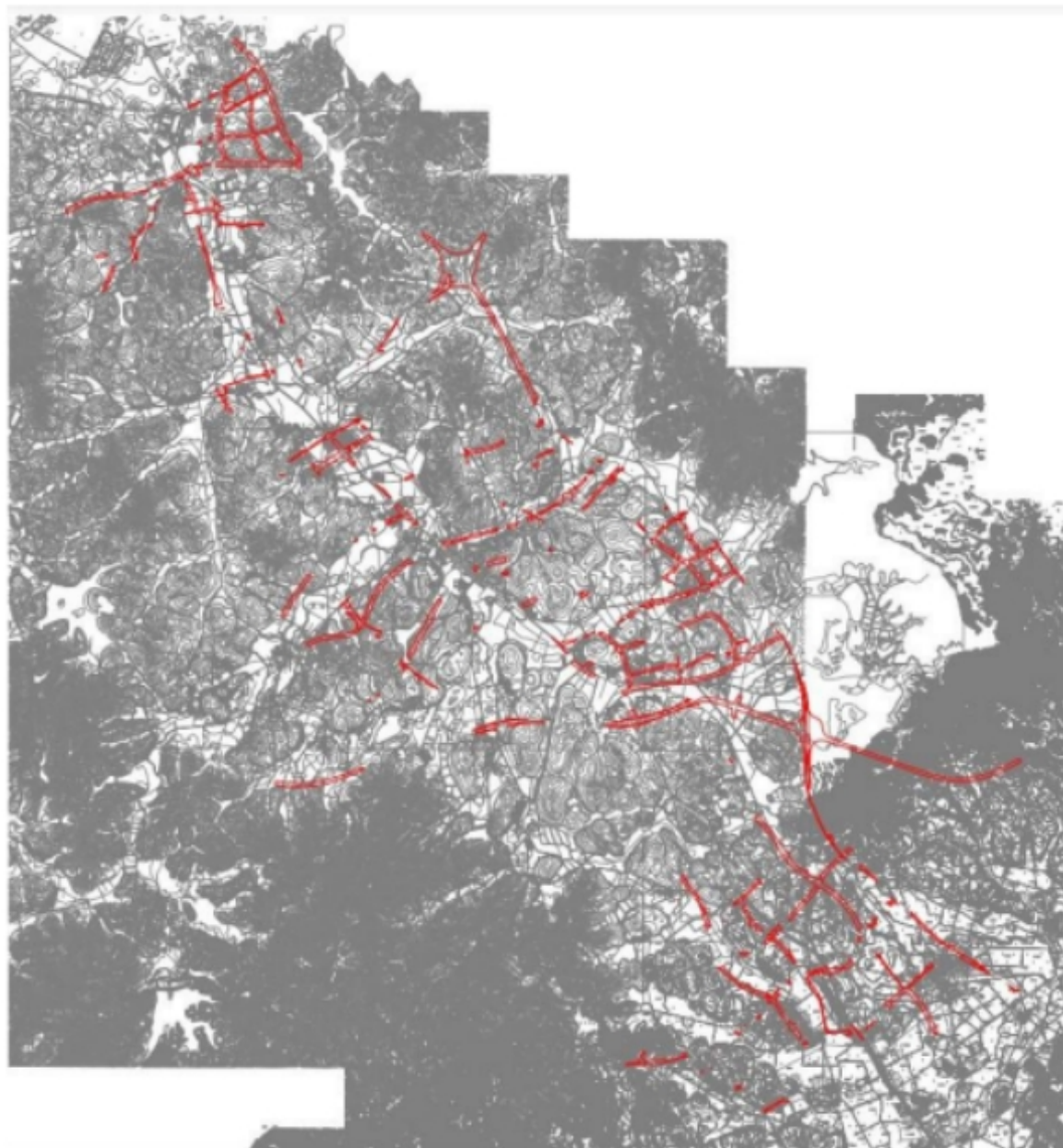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2〕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枫下村、佛塋村、山龙村，龙湖街道旺村村、新田村、大涵村，新龙镇福洞村、迳头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245.7123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知识城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北至凤凰五路、南至广石铁路、东至东部快速路、西至广州市福山公墓（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知识城建设项目。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245.7123 公顷（折合 3685.684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核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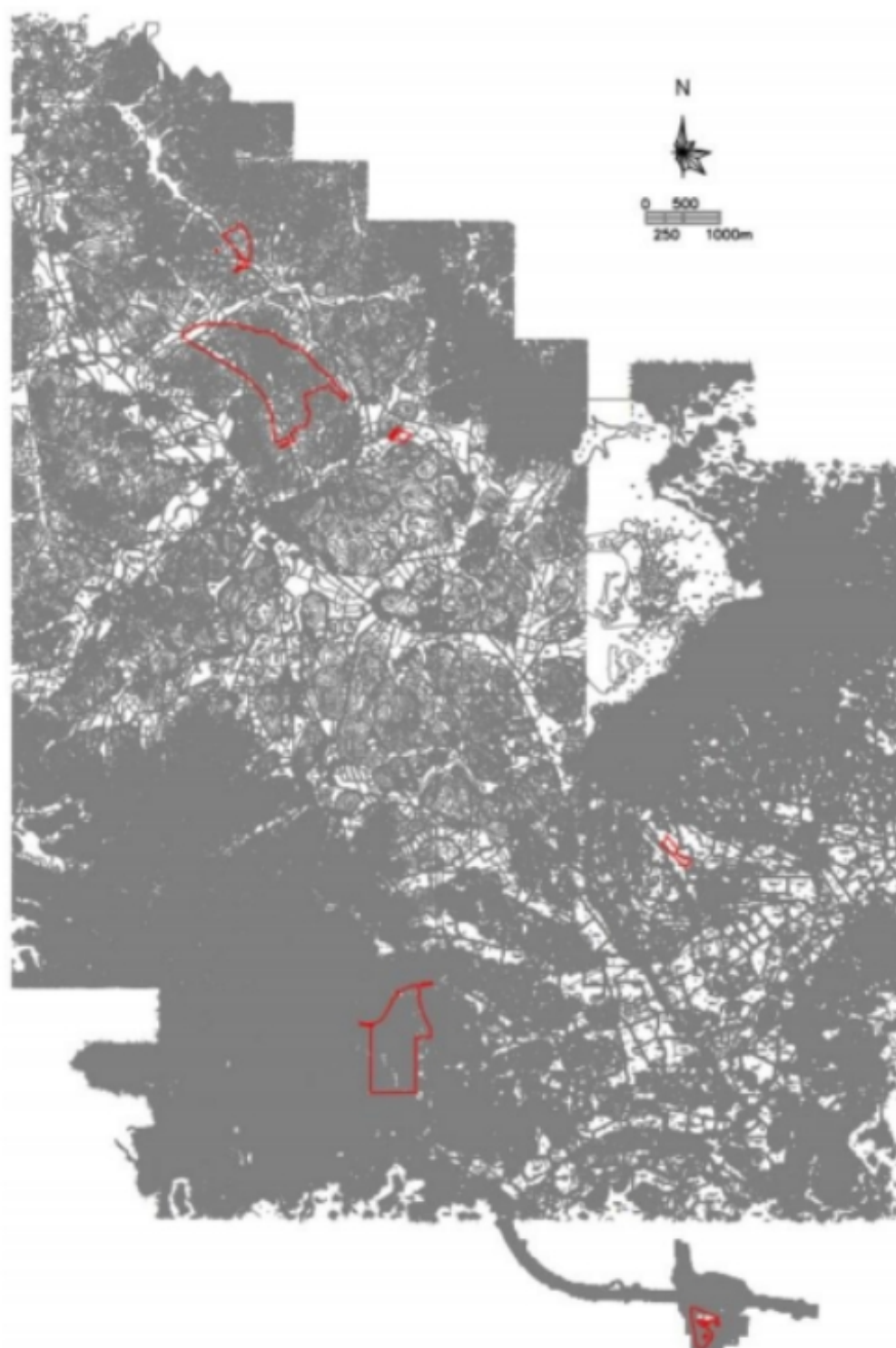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3〕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枫下村、佛塑村、山龙村、红卫村，龙湖街道何棠下村、黄田村、埔心村、长庚村，新龙镇福山村、福洞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185.2314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2023 年知识城建设项目（第一批）。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北至从埔高速、南至广河高速、东至穗莞深城轨、西至永九快速（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知识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政府储备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185.2314 公顷（折合 2778.4710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核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

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9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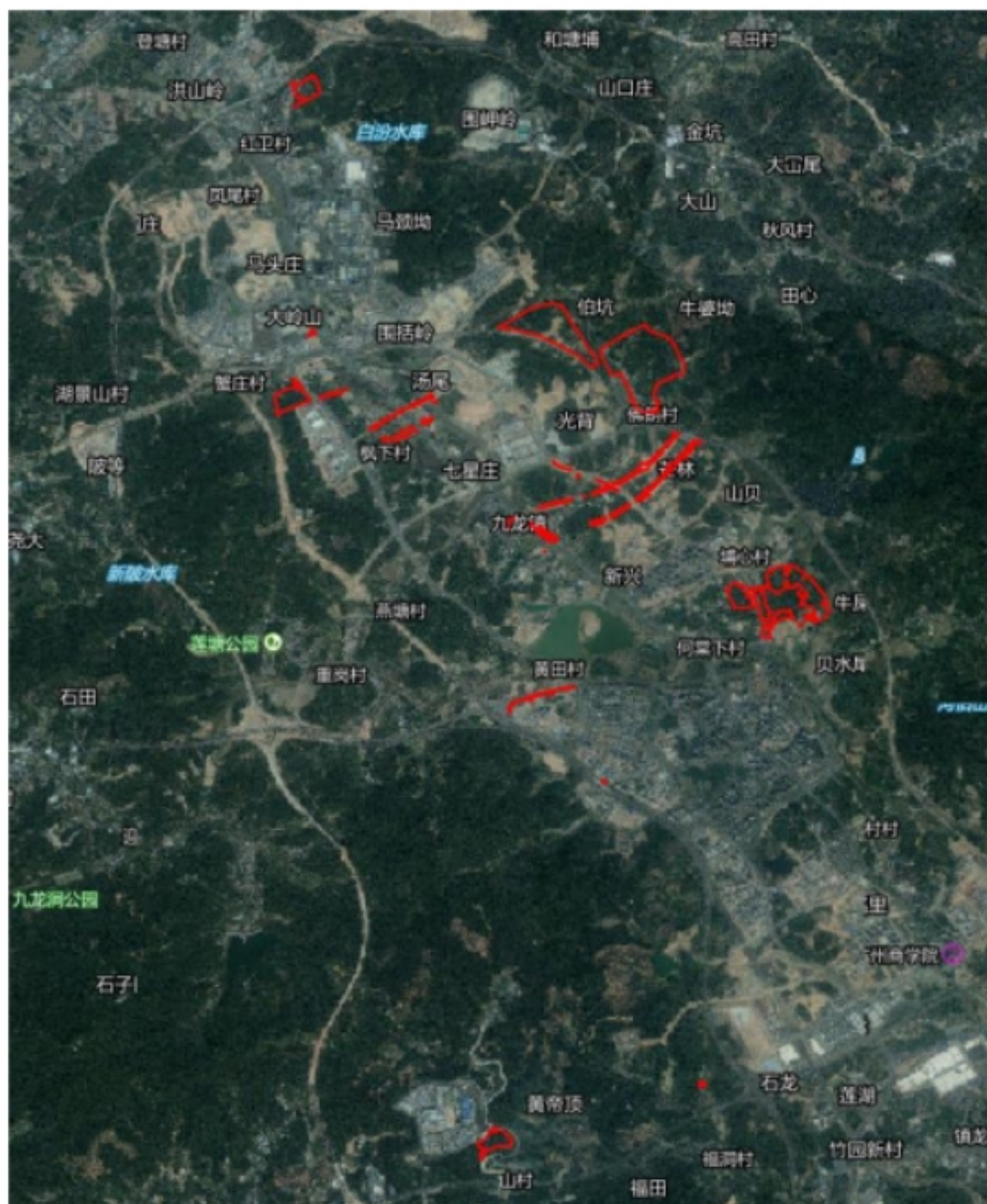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4〕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枫下村、山龙村、重岗村、佛塍村、燕塘村，龙湖街道埔心村、何棠下村、黄田村、旺村村、汤村村、大涵村，新龙镇福洞村、新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85.2449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2024 年知识城建设项目（第二批）。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北至九佛学政路、南至广河高速、东至穗深城际铁路、西至九龙大道（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拟征收土地面积：85.2449 公顷（合 1278.673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

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从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